

本询价通知书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同意发布！

采购人盖章（封面章、骑缝章）

年 月 日

寿宁县第四中学共享职工之家 建设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寿宁县第四中学共享职工之家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JH-XJ-ND-2022005

采 购 人：寿宁县第四中学（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

标书编制及项目负责人：张晓敏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福宁北路 5 号水岸阳光 9 栋 1604 室

邮 编：352100

电话：0591-83666679

E-mail:fjsjhgcl@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邀请书	2
	询价邀请	1
	采购标的一览表	5
第二章	询价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	29
	一、询价小组	29
	二、评审	29
	三、评审报告	37
	四、其他规定	37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38
	一、项目概况	38
	二、技术要求	38
	三、商务条件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注：本询价通知书共 91 页（含封面及目录），请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报价人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字迹不清等情况，自购买询价通知书之日当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邀请书

询价邀请

（适用于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组织寿宁县第四中学共享职工之家建设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报价。

1、项目编号：FJJH-XJ-ND-2022005。

2、询价内容及要求：详见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及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3）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闽财购〔2020〕11 号。（6）《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4.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无	无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5、报名、询价通知书的获取【详见本章本条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5.1 询价通知书的获取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报价人，请于 2022 年 08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1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在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福宁北路 5 号水岸阳光 9 栋 1604 室（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询价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潜在报价人将失去投标资格。

5.2 询价通知书的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或邮件报名获取：

（1）报名期限内，供应商选择现场报名的，应委派授权代表（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是单位负责人前往我公司报名，则无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至我公司进行现场报名，并填写《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选择邮件报名的，须将询价通知书购买费用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汇入本项目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中所附的指定账户中，同时将汇款凭证及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内容应含：参与投标的项目编号、报名登记时间、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及固话）、传真（若有）、电子邮箱】填写清楚后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信箱（fjsjhgcl@163.com），并致电项目经办人员确认报名成功与否。

5.3 询价通知书售价：100 元人民币，如需邮寄请另加邮寄费 50 元，我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丢失或损坏负责，询价通知书售后概不退还。

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章本条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福宁北路 5 号水岸阳光 9 栋 1604 室开标大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报价人。

7、询价时间及地点【详见本章本条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1 询价时间：2022 年 08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 询价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福宁北路 5 号水岸阳光 9 栋 1604 室开标大厅。

8、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9、询问和质疑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内容须提供事实依据，否则不予接收。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公告信息同时在以下媒介发布，请报价人关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1、银行账户信息

询价通知书购买费用、询价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福宁支行
银行账号：	35050168814100000332
特别提示	
1、报价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询价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询价保证金。	
2、报价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询价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询价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3、报价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询价保证金”。	

12、特别提示

12.1 潜在报价人在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所填写的信息须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潜在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若有）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询价通知书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12.2 因询价地点的电梯搭乘需排队，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要注意时间的合理安排。

12.3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采购人：寿宁县第四中学

地址：寿宁县南阳镇职中路 35 号

联系人：吴祖斌

联系方式：13115978610

14、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福宁北路 5 号水岸阳光 9 栋 1604 室

联系人：张晓敏

联系方式：0593-2833276

邮 编：352100

电子信箱：fjsjhgcgl@163.com

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及要求	数量（单位）	允许进口	最高限价	询价保证金
1	1-1	寿宁县第四中学共享职工之家建设采购项目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1（批）	否	150000	150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 1 节 询价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本表与询价通知书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1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table><tr><th>明细</th><th>描述</th></tr><tr><td>a1 询价响应声明</td><td>1、报价人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提供。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td></tr><tr><td>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td>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报价人(自然人除外)：若报价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报价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含后附的单位负责人、报价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报价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提供。</td></tr><tr><td>a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td><td>1、报价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报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报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td></tr></table>	明细	描述	a1 询价响应声明	1、报价人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提供。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报价人(自然人除外)：若报价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报价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含后附的单位负责人、报价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报价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提供。	a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报价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报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报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明细	描述							
		a1 询价响应声明	1、报价人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提供。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报价人(自然人除外)：若报价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报价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含后附的单位负责人、报价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报价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提供。							
a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报价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报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报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报价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提供。 1、报价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报价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②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报价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第①、②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报价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报价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报价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报价人），应选择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若报价人提供资信证明中有注明“复印件无效”等内容的，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资信证明书原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3、报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报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报价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提供。
		a4 财务状况报告	
		a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报价人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3、因疫情影响，报价人无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的，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的规定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根据疫情期间供应商可以缓交税款的规定，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疫情期间的纳税证明。 4、报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报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报价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提供。
	a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报价人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因疫情影响，报价人无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的。可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的规定提交书面说明，明确系因疫情原因可以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导致无法提供疫情期间的社保缴纳证明。 4、报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报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报价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提供。
	a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1、报价人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a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报价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报价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提供。
	a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报价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响应无效。 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响应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询价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 a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报价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提供。				
	a10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报价人应在本项目询价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报价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信息的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报价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提供。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规定，报价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报价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a11 询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报价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提供。				
	（2）特定条件： 包：1 <table><tr><td>明细</td><td>描述</td></tr><tr><td>无</td><td>无</td></tr></table>		明细	描述	无	无
明细	描述					
无	无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2	9.4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二份。				
3	9.5-（2）-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9.7（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9.8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的询价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报价人须按照合同包缴交询价保证金，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报价人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从本单位的基本帐户或一般性存款帐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形式提交）自行将询价保证金汇入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存款帐户，报价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的招标编号。报价人应提前办理相关汇款，以确保开标时询价保证金如数到帐，是否到达以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提供的询价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其他约定： （1）报价人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报价人的询价保证金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响应无效。 （3）询价保证金未以报价人名义提交的，响应无效。
6	9.9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本均应密封。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 （2）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应各自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报价人的全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否则造成响应文件误投、遗漏或者提前拆封的，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4）电子文件（可读介质：U 盘，无病毒），报价人应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
7	9.6 (1)	是否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 不允许
8	11.1	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成交人数为 1 家
9	17.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三、商务条件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代理费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定价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等非现金付款方式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福宁支行 银行账号：35050168814100000332
13	15.1	监督管理部门： 寿宁县第四中学监督管理部门。
14		报价无效条款： 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响应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各章节，请各报价人认真查看对照。 (1) 投标报价不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号 18.1 条款规定的。 (2) 出现第二章《询价须知》无效响应规定或响应文件无效或报价无效的。 (3) 出现第三章《评审》无效响应规定或响应文件无效或报价无效的。 (4) 第四章《询价内容及要求》中内容有负偏离的。 (5) 出现第四章《询价内容及要求》无效响应规定或响应文件无效或报价无效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7)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响应。 (8) 出现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报价无效的规定。
15	18	其他事项： 18.1 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合同包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报价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报价人依法有权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 18.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8.2.1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报价截止时间截止后，评标工作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报价人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打印各报价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18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询价小组视为无效响应：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②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③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重大违法记录”。

18.2.2 报价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必须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若报价人的承诺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其响应无效。

18.3 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18.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所有佐证材料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视为该证明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对报价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报价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人后，如发现报价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成交人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

18.5 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18.6 本项目未经过进口产品论证，采购的货物为国内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零配件、发光面板材料除外)。国内产品含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中外合资产品，且国内生产成本超过一定比例的最终产品，国内生产成本比例= (产品出厂价格-进口价格)/产品出厂价格；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

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8.7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成交候选人数为 3 家,确定成交人数为 1 家。

18.8 质疑与投诉

18.8.1 质疑

18.8.1.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规定,供 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 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8.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现场方式。

18.8.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3-2833276; 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福宁北路 5 号水岸阳光 9 栋 1604 室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8.2 投诉

18.8.2.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 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 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8.9 本项目若出现成交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本项目监督人员将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推荐。(注:本询价通知书中其他有出现成交候选人并列情形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18.10 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9.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的通知,本次询价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技术商务标和报价标两部分组成,报价人必

		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单独装订(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 9.2 条要求)，分册密封报价，且技术商务部分不能体现任何试图影响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报价信息，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上述方法，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第2节 询价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询价通知书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询价通知书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2.3 “潜在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有任一项不满足的，**报价无效**。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

4、询价费用

4.1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5、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采购通知书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评审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进行相应顺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

6、更正公告

6.1 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询价通知书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 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四、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要求

7.1 供应商可对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

7.2 下列情形之一供应商报价无效

- (1) 报价时，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的内容应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 (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授权参加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报价无效**。
- (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 (6) 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 ①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预算金额应作为最高限价。
 - ②无论预算金额是否作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均不得超出预算价。
- (7)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9、编制要求

9.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9.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应满足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9.2 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技术商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 询价响应声明
- (2)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4)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5) 商务条件响应表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的书面声明
- (7) 询价保证金
- (8)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9)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报价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分项报价表
- (3)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9.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4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9.5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逐页盖章。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逐页盖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除本章第 9.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报价无效。

(3)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逐页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 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9.6 分包

(1) 是否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2) 若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关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及分包人资质条件的说明，否则视为不进行分包。

9.7 响应有效期

(1)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2) 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报价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响应

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9.8 询价保证金

(1) 询价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履行相应报价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保持一致。

(3) 提交

①供应商应从其银行账户按照下列方式：**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向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保证金账户提交询价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②询价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询价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提供的询价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询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应按照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将导致报价无效。

(4) 退还

①未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签订之日以**采购人及成交人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询价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 若出现本章第 9.7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询价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有效期，询价通知书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的；

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④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⑤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对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的；

⑥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的；

⑦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人自身原因未在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9.1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9.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章，并按照本章第 9.9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9.11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 询价保证金未按照规定提交的；

(2) 响应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的；

(3)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报价会

10、报价

10.1 报价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时间及地点进行。

10.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终止采购等）。

10.3 报价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报价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工作人员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由采购人派出；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也应派出代表参加，未参加的，视同认可报价会结果。

10.4 参加报价会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到，非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会。

10.5 报价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读报价会须知，然后在现场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供应商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密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对密封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先宣读各供应商关于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再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报价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记录人对唱标内容作记录。

（3）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对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供应商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合法理由，亦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4）供应商代表对报价过程或记录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当场向主持人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5）若供应商代表未参加报价会（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派出的人员不是供应商代表），则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条第（3）、（4）、（5）款规定情形，则供应商不得在报价会后以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密封、采购方报价及报价会过程或记录等有关事由向采购方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包括质疑）。

六、成交与政府采购合同

11、成交

11.1 确定成交：本项目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推荐相应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

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11.2 询价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3 成交公告

(1)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成交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2) 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人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

11.4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政府采购合同

12.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2.2 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2.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2.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2.5 成交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询价通知书中未予列明）。

12.6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1)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 (2) 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3) 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4) 将合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3、询问

13.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4、质疑

14.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询价采购活动、修改询价通知书、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14.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4.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未按照规定提交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

14.3 对符合本章第 14.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4.4 询价通知书的质疑：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15、投诉

15.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5.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6、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16.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询价通知书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6.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6.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6.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6.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7、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17.1 指定媒体：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十、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第三章 评审

一、询价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及评审工作的组织。

1.2、询价小组

1.2.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 2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

1.2.2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审的依据是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

（4）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方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评审

2.1、评审应遵守下列规定：

首先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其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评审，最终按照本章第

2.2.7 条规定的相应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2、评审程序

2.2.1 评审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询价通知书，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审纪律，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确认。

(2) 参加询价小组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所述范围。

2.2.2 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有任一项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对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3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1) 一般情形

- ①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响应声明的；
- ②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 ③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④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1)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 报价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同一个报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6)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7) 报价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8)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响应条款的；
(9) 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10) 属于询价通知书规定询价小组否决其响应的情形，无效响应条款的。

技术符合性

明细
(1)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明细
(3) 询价通知书第四章“二、技术要求”中内容出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报价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6) 属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7)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响应条款的；
(8)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9) 属于询价通知书规定询价小组应否决其响应的情形，无效响应条款的。

商务符合性

明细
(1)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3) 询价通知书第四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报价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6) 属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7)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响应条款的；
(8)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9) 属于询价通知书规定询价小组应否决其响应的情形，无效响应条款的；
(10)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付时间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或未载明采购项目交付时间的；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或未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价格符合性

明细
无。

2.2.4 响应程度审查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和响应文件内容认定。有任一项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2.5 澄清

(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询价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 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4.5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询价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b. 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成交人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审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④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但响应文件未提供中文译本或提供的中文译本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 9.3 条第（2）款规定，则该资料**视为无效**。

2.2.6 询价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关于同品牌同型号产品规定：对单一品目或报价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3）漏（缺）项

①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4）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7 推荐成交候选人

合同包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在全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a.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制造业。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成交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扣除比例较高的扣除）。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

b.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即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1）本次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具体品目以“★”标注），报价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示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内公示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2）本次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人若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按以下优惠内容及幅度进行评审：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10%(含 10%)以下的，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3%的价格扣除；②、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10%-30%(含 30%)，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6%的价格扣除；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30%-50%(含 50%)，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8%的价格扣除；④、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10%的价格扣除。注：对于同时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示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示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报价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模块)且加盖报价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询价小组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本文件中其他有关价格扣除评审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c.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d. 其他：无。

※除本章第 4.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应进行价格扣除的情形外，不能对报价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成交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d. 其他：无。

※除本章第 2.2.5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应进行价格扣除的情形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审报告

3.1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3.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其他规定

4、其他规定

4.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4.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询价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报价无效且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4 其他：无。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寿宁县第四中学共享职工之家建设采购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供寿宁县第四中学使用，响应设备必须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具备可靠的性能。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产品，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国家有强制性要求认证的，则供应商应提供通过认证的产品进行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产品。如因产品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纠纷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负全责。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负赔偿责任。

3、报价人可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4、报价人报价应包含货物的主机、附件、零备件等货物部分，包括可能的包装、运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安装、调试、保险、验收、人员培训、检验、税金等伴随服务。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5、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有列明报价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询价通知书中未列明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报价人须提供承诺，承诺询价通知书未要求但其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均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按无效响应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

6、询价通知书中所有“技术要求”及“商务条件”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报价人所投产品的性能及服务不得低于询价通知书中的“技术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人承诺的所有商务条件不得低于询价通知书“商务条件”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本项目合同包 1 核心产品为以◆标记的“PVC 运动地板”。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报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报价人。

二、技术要求（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1 采购清单【注：①本项目所采购货物规格涉及尺寸（长宽高）、重量等允许±5%的偏差（技术要求中已对货物规格做出偏差表述的，以技术要求为准）。②技术要求关于性能指标未做出偏差表述的均要求满足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技术要求中已对性能指标做出偏差表述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1	电动跑步机	1、屏幕显示：显示速度、坡度、时间、距离、步数、卡路里、心率、攀爬距离等； 2、外形尺寸(mm)：1960*850*1520mm； 3、持续马力：(DC) 2.5HP； 4、跑台尺寸(mm)：520*1450mm； 5、马达峰值：5.0HP； 6、跑步板：t18+t12mm 双层跑板+5mm 减震棉； 7、具有手握心率功能； 8、跑步带：t2.2 钻石纹； 9、速度范围：0.5—18 km/h； 10、扬升范围：0-15% (8°)； 11、使用者体重：≤130 kg； 12、程序数量：不少于4个程序（登山、间歇、燃脂、心肺等）； 13、减震系统：SUT 双跑板，全跑台减震； 14、具有USB接口，可供移动设备充电； 15、可连接蓝牙，具备蓝牙音响功能。 16、支持步数记步功能 17、不高于五分钟的空载停机节电功能；（须提供产品说明书佐证） 18、支持中高考体育测试（800/1000米）； 19 产品符合 GB17498.1-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第1部分：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国家标准且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台	15200
2	动感单车	1、占地面积≥1166*537*1214（长*宽*高）； 2、最大承重≥125KG； 3、飞轮重量≥13kg 飞轮； 4、铝合金脚踏； 5、阻力系统：磁控手动下压系统； 6、刹车系统：按压式紧急刹车系统，磁铁耐磨橡胶设计，工字型底盘牢固； 7、传动系统：多槽皮带传动系统； 8、丰富视频课程。	3	台	3830
3	综合训练器四	1、训练功能：反向哈克深蹲； 2、主要训练功能：蹬腿、双杠、悬垂举腿、坐姿推胸、飞鸟夹胸、坐姿划船、高拉、勾脚、俯身单臂上拉等；	1	台	23300

	人站	3、主支架：材质不低于 Q235A；规格采用 $\geq 100*50*t2.0mm$ 椭圆钢管制造，静电防锈喷涂表面处理工艺； 4、座垫、靠垫：座垫、蹬腿靠垫可调；材质：PU 发泡成型； 5、保护罩：配重块前后设有钢板安全保护罩； 6、配重块规格： $\geq 66KG/90KG$ 两组配重； 7、钢索：高柔韧性含油钢丝绳，表皮：PA 材质，规格： $\geq \Phi 5.6$ 。包胶层自润滑耐磨，耐寒，破断拉力 $\geq 1400KG$ ； 8、产品的表面涂层根据 GB/T 23987-2009 的耐老化实验结果，评定综合等级不低于 0 级。（须提供表面涂层检测评定报告复印件）			
4	史密斯机	1、锻炼部位：包含但不限于股四头肌、股二头肌、肱三头肌等肌群的训练； 2、主框架：采用不低于 Q235A 钢材； 3、规格：龙门架平椭 $\geq 150*50mm$ ，副架平椭 $\geq 120*50mm$ ；管材厚度 $\geq 2.0mm$ ； 4、含杆，不含配重；	1	台	19200
5	杠铃片	1、规格：2.5kg*4 片，5kg*4 片，10kg*4 片，15kg*2 片 2、黑色包胶铸铁杠铃片，三孔手抓设计，方便手握。	100	公斤	23
6	按摩椅	1、额定电压：220-240V； 2、额定功率：150W； 3、面料材质：PU皮革； 4、待机功率： $<0.5W$ ； 5、机芯类型：多点推拿按摩； 6、噪音： $\leq 55dB$ ； 7、气压：0.025-0.03MPa； 8、导轨类型：SL型导轨，长度不小于135cm； 9、机芯类型：3D机械手按摩； 10、气囊个数：不少于24个（含）； 11、按摩程序： ≥ 7 个； 12、遥控器：配有图标显示的液晶显示屏； 13、按摩手法：揉捏、指压、推拿、叩击、拍打等； 14、适用部位：头部、颈部、背部、腰部、臀部、腿部、脚部； 15、智能检测：能自动检测高矮胖瘦，根据体型数据，准确探测人体的穴位，根据不同特征进行智能化、个性化理疗。 16、碳纤维智能热疗：40-50℃的红外线发热； 17、音乐：3D 蓝牙音箱； 18、零重力体感：零重力使躯干与双腿之间处于 118 度左右的仰角，大腿和小腿的位置高于心脏部位。	2	台	10800
7	台球桌	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2830 $\times$ 1550 $\times$ 830mm； 台呢：不低于 498 台呢； 石板：精磨 4.2 cm 白石板；配置：含击球杆不少于 2 根，架杆不少于 1 根，球不少于 1 盒，巧克擦粉不少于 1 盒，三脚架不少于 1 个。	1	台	8650

8	棋牌桌	桌尺寸: 88*88*76cm, 椅尺寸: 40*45*90cm 橡胶木实木桌椅, 桌面柔软耐水耐磨, 经久耐用, 手感细腻顺滑。一桌四椅	1	套	1580
9	休闲茶吧	定制	1	套	4500
10	◆PVC运动地板	1. 产品纹路: 细沙纹/细木刺纹; 2. 产品规格: 无限长(卷长)*2.0m(单卷宽)*4.0mm(厚度); 面层处理: 特殊维护处理; 产品夹带: 玻璃纤维稳定夹带; 底板结构: 背封处理圆点纹防移底板。 3. 硬度(邵A): 55-90(度); 4. 拉伸强度 $\geq 1.0\text{Mpa}$; 5. 拉断伸长率 $\geq 120\%$; 6. 可溶性重金属铅含量 $\leq 20\text{mg/m}^2$; 7. 可溶性重金属镉含量 $\leq 20\text{mg/m}^2$; 8. 挥发物含量 $\leq 35\text{g/m}^2$; 9. 氯乙烯含量: 未检出; 10. 防火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 20s 内焰尖高度 $\leq 120\text{mm}$; 11. 焊接强度, 平均值 $\geq 450\text{N}/50\text{mm}$; 最小值 $\geq 300\text{N}/50\text{mm}$ 。 12. 抗菌性能检测(大肠杆菌、金色葡萄球菌等 5 种以上细菌), 抗菌率 $\geq 99.5\%$; 13. PVC 运动地板依据 GB/T3681-2011 标准的自然气候暴露试验时长不少于十二个月, 自然气候暴露后, 外观表面无开裂、粉化现象。(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PVC 运动地板依据 GB/T1842-2008 标准测试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测试时长不少于 14000h, 测试结果破裂率为 0%。(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PVC 运动地板依据 GB/T12000-2017 标准测试湿热老化不少于 15000h 后, 外观无明显变化, 灰卡评级不低于 4 级。(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0	平米	148
11	全频扩声音箱	高音单元: 3" *2 低音单元: 8 寸 100 磁 25 芯 频率响应: 30Hz-20KHz 声压灵敏度(1W/1M): 90dB 输入阻抗: 8 Ω 额定功率: 100W 音箱净重: 6.2KG 箱体尺寸: 46*24*27CM 外包尺寸: 60.5*34.5*53.5CM	4	只	620
12	数字合并功放	1、输出功率(8 Ω): 2 $\times$ 150W 2、输出声道: 不少于 2 组, 不少于 4 个接口 3、信噪比: 10K Ω (balanced) 20K Ω (balanced, parallel) 4、频率响应: 20HZ-20KHz (0.5dB) 5、面板材料: 铝合金 6、话筒输入: 5 路 6.5 接口	1	台	2300

	7、音乐输入：3 路 AUX, VCD, DVD 8、产品尺寸：43*37*14CM 9、产品重量：9.5KG 10、功能特点：数字 USB、SD 播放、三路音源切换，立体声放大 11、适用于多功能厅，会议室，家庭 K 歌，活动室等			
--	--	--	--	--

注：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章 2.1 条“采购清单”中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
-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验收合格，符合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要求。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按询价通知书要求供货。项目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8、成交人应负责供货的全过程。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9、售后服务要求

9.1 成交人应提供一年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第二天起计算。

9.2 成交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使用良好。

9.3 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中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个货物，对造成的损失按合同规定赔偿及负责违约责任。

9.4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成交人的技术人员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成交人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复之后，成交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采购人。

10、货物包装方式

10.1 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10.2 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人负责。

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11、安装、调试

11.1 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11.2 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人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设备数量送到安装地点，设备通过采购人确认后，由成交人指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将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1.3 成交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调试。

12、验收要求

12.1 验收标准

12.1.1 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货物。所有货物按厂家货物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询价通知书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人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2.1.2 成交人必须在交货时提供所报产品货物的原厂出厂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验收。

12.1.3 成交人为本项目所开发的相关源程序在项目验收后作为验收资料一并提供给采购人，并附带程序主要模块及功能的说明文档。

12.2 验收程序和方法

12.2.2.1 出厂检验

12.2.2.1.1 成交人在产品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成交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货物的证明资料 and 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第 8.2.1 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12.2.2.2 初验收:

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12.2.2.3 试运行:

货物安装完毕后,成交人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成交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12.3 技术资料要求(需移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和在初验过程中需提供的核对材料)

12.3.1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12.3.2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12.3.3 使用说明书;

12.3.4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保修卡;

12.3.5 零部件目录;

12.3.6 相关文件、支持程序光盘;

12.3.7 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12.3.8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12.3.9 技术说明书(含材料、设备的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

12.3.10 其它正式验收需提供通知或文本或资料。

13、违约责任

13.1 如成交人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与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人应偿付该货物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涉及到的部分终止履行。

13.2 如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予以赔偿。若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成交人必须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5%。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13.3 如成交人不能交货的(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赔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

人赔偿损失。

13.4 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3.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4、知识产权

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15、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成交人安装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移离现场，清理妥当，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2、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本询价通知书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人应结合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询价通知书第四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询价通知书第四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询价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报价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

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询价通知书第四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询价通知书第四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福建省锦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目 录

- 1、询价响应声明
- 2、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3-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3 财务状况报告
 - 3-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3-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3-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3-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3-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3-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3-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 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4、技术要求响应表
- 5、商务条件响应表
- 6、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的书面声明
- 7、询价保证金凭证
-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材料（若有）

1、询价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通知书，本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法定条件和特定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法定条件明细	是否响应应答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联合体协议（若有）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明细	响应情况
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的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福建省锦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合同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供货期/ 服务期	
详细说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证明文件

3-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报价会、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财务状况报告

致：_____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
(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 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
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
(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 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
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
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
凭据复印件。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询价通知书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基本证明材料”。
- 2、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另列提供”。
-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材料（若有）应为原件。
- 4、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同时提供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报价无效**。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供应商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报价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报价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报价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3-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或成员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询价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福建省锦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

（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 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 2、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 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 2、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果成交，我们保证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已缴交的上述项目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询价保证金凭证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询价采购活动中
（项目编号_____），提交了_____元人民币的询价保
证金。我公司汇出询价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3. 账号：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询价通知书中对要求作为相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若有）

3-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4、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4-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4-3 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1	1-1					
	1-*					
	...					
	报价总价（大写金额）：_____整。					
*	*-1					
	-					
	...					
	报价总价（大写金额）：_____整。					

★注意：

- 1、请供应商按照此格式填写，若询价通知书有多个合同包，须按照所报合同包的顺序依次填写，反之则删除相应内容。
- 2、报价一览表列示的合同包必须与分项报价表列示的合同包一致（即若报价一览表列示为合同包 1，则分项报价表也必须列示为合同包 1，以此类推）。
- 3、“大写金额”指报价总价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字样进行填写。
- 4、此表应另册制作一张与响应文件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一同装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及 具体型号	生产 产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							
	...							
...								

★注意：

- 1、供应商若未按照此格式填写详细分项报价；此外，若货物为节能清单产品，则本表所填品牌应与节能清单所列品牌名称一致。
- 2、若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若有）

3-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现场）：_____； c.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相应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的原始页面打印件。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单个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单个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二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 3.2 价格扣除的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价格扣除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询价小组可不予认定。
 - 3.4 若无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相应证明材料附在该项下。

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4-1、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4-2、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3、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

（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附件 1: 询价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 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填写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询价/磋商/谈判,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贵公司账户缴纳的投标/询价/磋商/谈判保证金,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公司所在地: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供应商代表: _____联系电话: _____(手机) _____(固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 投标/询价/磋商/谈判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复印件粘帖处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本表无需胶装至响应文件中,请将此表单独制作一份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响应文件报价部分正本一同密封,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询价/磋商/谈判保证金的,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